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上字第1029號

上訴人 鴻陞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康蔡碧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陞銘、周建炎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102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佰玖拾貳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間有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即該數項訴訟標的間互有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僅就其中價額最高者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3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鴻陞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蔡碧玲（下分稱鴻陞公司、康蔡碧玲；合稱上訴人）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核其等上訴聲明，就本訴部分係對本院維持原審命鴻陞公司、康蔡碧玲應分別給付陳陞銘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6,706元、94萬3,736元，給付周建炎36萬3,168元，前開若有任一上訴人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，其餘上訴人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由此觀之，上訴人間對陳陞銘、周建炎所負為不真正連帶責任，即該數訴訟標的間互有競合關係，依前揭規定，不應併算上訴人請求之金額，而應僅就其中價額最高者，據以徵收裁判費，故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價額應為130萬6,904元（

計算式：94萬3,736元+36萬3,168元）；就反訴部分，不服
本院駁回命陳陞銘給付949萬5,937元予鴻陞公司之請求。故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080萬2,841元（計算式：94萬3,
736元+36萬3,168元+949萬5,937元=1,080萬2,841元），應
徵第三審裁判費16萬6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
其上訴。

二、又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
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
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
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
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提起第
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
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
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上訴人
如未依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林 玉 珮

法 官 徐 淑 芬

法 官 朱 美 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蔡 宜 蓁